

2019 年上海市杨浦区司法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杨浦区司法局编制。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上海杨浦”门户网站（www.shyp.gov.cn）下载。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杨浦区司法局联系（地址：惠民路 800 号 2 号楼 1906 室，电话：55218017）。

2019 年，杨浦区司法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区府办政务公开科的具体指导下，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本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对照《2019 年杨浦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相关制度，规范信息公开流程，推进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方面

加强公开力度。除主动公开公文类政府信息 19 件外，及时主动公开财政预决算、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估结果、行政处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等政务信息。回应社会关注热点，局主要领导在市级媒体解读我区社区法治专员制度，科室负责人解读社区矫正制度。先后举办了“公证

开放日”、“社区矫正开放日”、“司法行政开放日”活动，组织人民群众走进司法行政机关，了解司法行政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严格执行新出台的《条例》，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完善依申请公开机制，制定工作实施细则，依托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升级和依申请公开答复模板优化，进一步压实责任，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全年共答复依申请公开 2 件，未发生复议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加强制度建设。落实主动公开制度，及时发布政府信息；根据相关要求，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管理，明确工作程序和责任，严格落实保密审核制度。对信息公开申请，设立三级审批机制，确保答复准确。

（四）平台建设方面

加强平台建设及利用。大力发挥“上海杨浦”政府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财政资金、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政务公开工作。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外，全年在“上海杨浦”司法局专栏中发布各类信息 150 余条，全面介绍杨浦区司法行政工作动态。通过“杨浦区司法局”微信公众号，及时向社会发布政务动态和便民服务信息，全年共发布 352 条微信。

（五）监督保障方面

加强组织领导。紧扣机构改革进程，及时重新明确信息公开工作业务科室，第一时间确定分管领导，保证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衔接。

加强能力建设。积极参加市局、本区组织的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

加强对新修订《条例》的掌握与理解，提高人员对信息公开业务知识的运用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3	3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2	1501947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 年度我局较好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但工作中仍存在不足之处：公开意识需进一步加强，内容需进一步扩展，在政府公文公开的界定上有待进一步规范和强化。针对上述问题，本局将加大整改力度，提高服务水平，及时更新主动公开信息，确保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2020 年，我局将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主动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并按照《关于印发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沪司办发〔2019〕133 号）的精神，做好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信息依法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及时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9 年，我局根据区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要求，结合本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积极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要去，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修订，年度报告、财政资金、政策解读、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公共服务、回应关切等信息的政务公开，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及时更新我局机构设置、职能、权责清单调整情况。依托区政府门户

网站及“两微一端”等渠道，及时发布司法行政便民服务信息和工作动态，加强政民沟通互动。

杨浦区司法局

2020年1月22日